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2 年 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30I 號函。

### 二、 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甄選本類科為「幼兒園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名額 1 名，於 115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

### 三、 甄選資格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一、二年級(110、111 學年度入學)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或已具備幼兒園教師證者。

已具備幼兒園教師證者須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四、 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初選

- 1.智育方面：歷年成績單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40 以上。
- 2.德育方面：申請者歷年成績單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其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甄選細項請參考「六、評分項目」之說明)

- 1.學業成績 30%。
- 2.面試成績 40%。
- 3.書面審查成績 30%。

### 五、 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8 時~17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報名表(附錄一)。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成績累計平均、名次、班級總排名。
- (4)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份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准考證完成報名。

## 六、 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考試項目及配分	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平均 2.名次排名	30%	2
	面試	1.面試時間 30 分鐘。10 分鐘自我介紹；20 分鐘問答，內容為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40%	1
	書面審查	1.自傳 2.讀書計畫 3.生涯規劃	20%	3
		4.志工服務 5.專業表現(英語文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10%	4
備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1.面試 2.學業成績 3.書面審查(自傳、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4.書面審查(志工服務與專業表現) 二、面試日期時間、順序及地點由幼兒教育學系另行公告於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系最新消息網頁。

##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成績單請至幼兒教育學系簽領。
- (二) 成績複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培中心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 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http://www.ncyu.edu.tw/ctedu/>)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順延辦理時間另行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

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九) 經錄取之公費生依行政契約執行行政見習及大五實習規定。

准考證號碼：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報名表

報考科別	112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師資公費生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 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幼兒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自我簡介 | 至多  
200  
個字

註:至少包含 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幼兒園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	
學系 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